

#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扬防疫企控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企防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企业防控组：

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（第1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强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积极做好人员排查。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对企业员工进行排查，如发现健康码为黄色或红色，或有7月10日以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要立即向属地指挥部报告，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请各地尽快将已排查到的情况（见附表）报送至市企防组，后续如有新增请及时报送。

2、有序配合核酸检测。自7月28日起，扬州主城区范围内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。请各地督促企业根据所在镇街通知，就近分批错时组织员工前往采样点检测。采样时，请广